

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

(香港政府註冊慈善團體)

九龍 彌敦道 570-572 號 基利商業大廈 17 樓

電話: 2543-5341 傳真: 2771-0089 網址: www.zsu-law.org.hk

香港 中區 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 (傳真: 2877-8024)

立法會 CB(2)308/02-03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308/02-03(01)
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,

關於按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立法諮詢文件的若干意見

支持盡快按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立法

自行立法禁止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，是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規定特區政府必須履行的責任。故此，履行此項責任是法定的、必須的，毫無妥協餘地，不存在需要或不需要的爭議。

爭論要用白紙草案，再徵求意見，是變相的「需要或不需要」的爭議，特區政府應決斷的予以拒絕，堅決維護法治精神，是全面落實基本法的具體表現。

現時是立法的最好時機

在回歸初期，香港市民對如何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難免出現這樣那樣的不穩定心態，經過五年多以來的實踐，市民對中央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信心，也感受到較前增強，對中央的信心指數一直高企。同時，目睹特區繼續開放自由，並與回歸前有過之而無不及，藉此好時機，在社會安定的局面下，客觀和理性地決定如何以法律手段防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的出現。假若真的出現這些危害行爲時才去匆匆立法，必然是片面及欠理性的。況且，近日世界各地，包括：美國，中東，東南亞和俄羅斯，也頻頻出現恐怖活動及危害國家安全的事件，故此，盡快立法是穩妥的做法。

只需要增訂、修改現行條文的方式以符合《基本法》第 23 的規定

由予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規定禁止的七項中的五項罪行種類；已大致包括在現行法例內，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、《官方機密條例》、《社團條例》等，內容只須適當修訂以配合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規定。至於另兩項罪行，即：分裂國家罪、顛覆罪，雖然現行法例未有適當條文涵蓋，也應在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增訂有關條文，達至全面落實履行第 23 條規定。

有關的立法條文應嚴謹、具體及明確

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規定的自行立法，屬預防性及禁止性的立法，作用是維護、保障國家安全及人民根本總體利益的，不容許出現任何灰色地帶。故此，條文應嚴謹、具體及明確，以捍衛國家安全，令意圖違法者不寄存幻想，利用灰色地帶幹其違法勾當，令各守法者知所遵循。

應賦予高級警務人員在緊急情況無須法庭手令入屋搜查權力

諮詢文件建議授予警方權力的適用情況，比其他普通法系國家或地區來得寬鬆，主要表現在適用的限制上，即必須合理「相信」「已有」人觸犯或「正在」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時才適用。

反之，其它普通法地區有關法律一般只規定，只要有合理理由「懷疑」有人「即將」或「已經實施」有關罪行的，便可在沒有法庭手令入屋搜查。有些甚至規定高級警務人員只要合理相信「為國家利益着想，必須立刻行動」便可發出搜查手令。兩者相比特區政府所建議適用情況顯見更有制衡性，故應按此建議立法，不宜再放鬆。

事實上，香港現行法例，如：《官方機密條例》、《危險藥物條例》、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、《入境條例》及《版權條例》，已授權警務人員或其他執法人員在若干緊急情況下，毋須法庭手令即可入屋搜查。過往一切運作正常，未聞有濫用權力的情況。故此不能據此認為警方可能濫權。

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是嚴重的犯罪行為，對社會的危害程度是根本性的，其社會危害性超越了上述法例所制裁的有關罪行。況且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有其時間性，如不及時防止將禍害無窮。現行法例中，較次等的犯罪行為尚需緊急權力以遏止，為什麼比這些有更嚴重社會危害性的罪行，反不需賦予此權力呢？

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

2002 年 11 月 6 日

抄送：保安局